

证券代码：838727

证券简称：西倍健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二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实际执行日常性关联交易数额超过年度预计金额超过300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1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

	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十三条第四款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第四款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二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及列席会议的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10）年。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10）年。
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予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5）

期满未逾五（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任董事若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违反本条规定选举、
--	--

	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二（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或董事任期届满未改选前，原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或改选。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金额超过年度预计金额，但未超过300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超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关联交易：根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执行。

过300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10）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相关法律后果，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二（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相关法律后果，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二（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或监事任期届满未改选前，原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或改选。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人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十（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信函、口头、电子邮件、电报、邮寄和传真的方式在会议召开三（3）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出现紧急事由需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人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如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 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以及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是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有利于公司治理、日常运营的进一步规范，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